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  
電話：04-7531828  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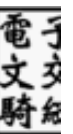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171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令及修正條文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50017120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50017120\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\_1150017120\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部分條文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：
  - （一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郭視察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535。
  - （二）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張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14



1150000208

有附件

1548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視導區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